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经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	48,456.90	48,456.9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543.10	11,543.1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453 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386,790.33 元, 少于募集资金总额。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具体情况, 且该等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做出如下调整: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	48,456.90	48,456.90	24,438.68
2	补充流动资金	11,543.10	11,543.10	/
合计		60,000.00	60,000.00	24,438.68

注: 上述金额如和实际金额不符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结果。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即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后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同时通过了《关于重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晨曦航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拟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晨曦航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直升机研发中心项目”，该借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总金额为 24,438.68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发放日起算，期限为 8 年，本次借款不计利息。该笔借款到期后，根据子公司经营和资金状况，双方协商一致后借款期限可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的后续具体事宜。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型现金管理计划等，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议案通过了公司监事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